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段华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本次议案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的基础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；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拟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段华友、陈海鹰、韦飞俊

2024 年 4 月 3 日